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时30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  
日9:15—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  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 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 168,253,6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187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 168,049,4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24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 204,2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，代表 4,569,0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5%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232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4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3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23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23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、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